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04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 對 人 成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六八九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新臺幣貳億捌仟壹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之訴訟終結，應包括假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務人如受有損害，可於債權人催告所定20天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以受償前因假執行所致之損害（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281,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88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執行，嗣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597號裁定變更提存

01 物，提供面額281,000,000元之103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
02 建設公債，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8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3 案，茲因假執行之執行名義業經廢棄，訴訟已終結，聲請人
04 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6 三、本件聲請人依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提供面額
07 281,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
08 188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執以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103年
09 度司執字第124579號）聲請執行相對人於本院101年度存字
10 第633號、第964號、第996號提存款（下稱執行標的1）及請
11 求查詢相對人於中華郵政存款、集保資料後執行（下稱執行
12 標的2）等財產，上開執行標的1，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
13 2457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聲請人聲
14 明異議，經本院104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異議，聲請
15 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502號裁定駁回
16 其抗告而確定；另執行標的2亦因執行法院查無相對人之財
17 產而無進行查封程序，执行程序已終結。嗣聲請人聲請變更
18 提存物，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597號裁定後提供面額281,0
19 00,000元之103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以本院
20 104年度存字第68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
21 嗣以102年度重上字第416號判決，將原判決（本院99年度重
22 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廢
23 棄，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
24 決廢棄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
25 決改判，再經兩造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
26 判決發回更審中等情，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

27 四、次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
28 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
29 力。又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民
30 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4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第二審
31 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一審本案判決或其假執行之宣告者，該第

一審判決所為假執行之宣告，自第二審判決宣示時起，在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並告確定。該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縱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更審，仍不能使已失效之假執行宣告回復其執行力。嗣後兩造間損害賠償之訴縱更審後仍為聲請人勝訴判決，亦須經法院再為假執行之宣告，聲請人始得再據以聲請假執行，與前提供據以執行假執行之擔保金並無關連，從而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假執行之宣告，既經廢棄，已失其效力，且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4579號执行程序已終結，又聲請人復於110年4月1日以臺北逸仙郵局439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同年4月1日收受，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